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2〕14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阳县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和“三个一批”活动高质量开展，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平、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各乡镇、县直及驻舞有关单位。

二、考评内容

主要考评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数量、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三个一批”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联审联批情况，信息发稿情况及日常工作等内容。分值设置为“基本分项（100分）”和“加减分项(据实核算)”两部分。

（一）日常工作（10分）

根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立情况，主管领导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及日常工作开展等情况得分。每月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建设图片等配合性工作，缺报一次扣1分，迟报一次扣0.25分。

（二）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数量（20分）

每列入省重点项目1个得10分，每列入市重点项目（已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不再重复计分）1个得5分。该项最高得分20分。

(三)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总量和项目建设形象进度(10分)

以各乡镇、部门的重点项目元至当月累计完成投资总量的多少和项目建设形象进度为依据得分，各占 5 分。

(四)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比例(10分)

以各乡镇、部门的重点项目元至当月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的比例为依据，达到计划建设时序进度的得 10 分；达不到计划时序进度的，按其与时序进度的差距，酌情扣分。

(五) “开工一批”项目数量和进展情况(20分)

按照计划“开工一批”的项目个数、总投资、投资完成率和投产率四项指标得分，各占 5 分。“三个一批”活动后，当月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每个扣 2 分。

(六) “投产一批”项目数量和进展情况(12分)

按照计划“投产一批”的项目个数、平均总投资、达效率三项指标，各占 4 分。“三个一批”活动后，当期未实质性达效的项目，每个扣 2 分。

(七) 联审联批完成情况(10分)

按照项目联审联批事项完成率得分。

(八) 信息发稿情况(8分)

当月报送信息被市级媒体等采用 1 篇得 2 分；被省级媒体采用 1 篇得 4 分；被国家级媒体采用 1 篇得 6 分。该项最高得分 8 分。

(九) 加分扣分项(直接计入考评总成绩)

1. 当年省、市重大项目中有研发中心项目的，1个加2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1个加8分，5亿元以上项目1个加5分，1亿元以上项目1个加3分，5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加1分。年终考核时一次性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 承担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联审联批事项的审批单位，按照审批事项数量和按时办结情况加扣1—3分；项目单位当月每被县级通报表扬1次加1分，受到省、市、县领导肯定批示的，依次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5分。
3. 对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在营商环境、征地拆迁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乡镇和单位，经审定后酌情加分。
4. 省、市重点项目未按计划开工的，每个扣2分。
5. 项目单位每被提醒、督办1次扣1分，每被通报批评或未按领导交办和督办要求落实到位的，一次扣2分。
6. 项目建设中发生安全事故，发生1起扣10分。

三、考评组织形式

以各乡镇、单位上报数据为基础，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根据考评办法和核查情况，每月上旬对上月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排序名次出现并列时，以元至当月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量高低进行排序。考评结果在县委县政府月讲评会议上通报。1-12月的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四、奖励办法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乡镇和项目建设

工作先进单位进行奖励。项目建设工作先进乡镇设一等奖1名，奖励现金5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现金3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现金2万元。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设一等奖1名，奖励现金3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现金2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现金1万元。

附件：解释说明

附 件

解 释 说 明

一、项目个数为零的，涉及的指标不得分。

二、有关指标解释

重点项目开工率是指元到当月已开工项目个数占年度计划开工项目总个数的比例。

“开工一批”项目投产率是指当月已投产项目个数占当期“开工一批”项目的比例。

“投产一批”项目达效率是指当月已达效项目个数占当期“投产一批”项目总个数的比例。

三、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开工标准：项目开工指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

投产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

成；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达效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发挥其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